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进行调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1月23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交流。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广大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平等协商基础上形成的，非流通股股东做了进一步的让步，增加了对价安排的数量，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和诚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3、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独立董事：胡寿龄  
马 超  
张 浩

2006年2月13日

